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(标的名称)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柘城县新世纪农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22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2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/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柘城县新世纪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2025年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河南豫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50.7500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7.2401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 () 河南豫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段鹏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如为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无人机飞防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335.4354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6.48717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4 月 _____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千村植保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87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3.3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千村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毛瑞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承接)企业为山东鸿鑫植保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61.0425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1216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山东鸿鑫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项目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承建 山东华耕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.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.5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山东华耕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